

#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文件

津和财预〔2022〕9号

---

## 和平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指标 (直达资金)的通知

区住建委:

2021 年 12 月, 我局以《和平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津和财预〔2021〕24 号), 提前下达你单位转移支付指标 773 万元, 专项用于你单位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下达资金分配意见的函》、《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有关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指标(直达资金)的通知》(津财基指〔2022〕24号),现将上述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调整为 673 万元,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2000021P54000210001D),请专款专用。

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请你单位接文60日内完善绩效目标表,并分别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时请你单位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于预算年度结束后及时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我局备案。

- 附件: 1.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

